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17A 號函。
- 二、計畫目的:建構學校輔導、社福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網絡關係,發展親職教育諮詢 之個別服務模式。

三、主協辦機關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計畫期程:年度計畫

五、實施對象:有親職教育需求的高中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

六、實施方式:電話諮詢

七、辦理地點/場地:本中心、學校、社福中心

八、計畫內容:

(一)辦理日期/期間:年度計畫

(二)規劃說明:聘專業督導針對轉介單位送來的「個案轉介單」與「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」進行開案評估,評估若為開案,則依志工人力狀況派案給志工,接案志工將直接與轉介單位及個案聯絡,進行校訪、電訪或面談,面談地點個案可選擇至本中心或是轉介單位。每月追縱個案的狀況,適時給予協助關懷或結案。

九、預期成效:協助30位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,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,並 提升親職功能,改善親子關係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